证券代码: 835452

证券简称: 元一传媒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10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王伟文因个人公务原因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 出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长周珍珍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 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 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: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 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运营中对于资金的需求,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的会计收入准则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

(修订)》,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,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并无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8,301,818.86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55,000,000元的三分之一,公司将亏损情况予以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10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陈胜、李明玥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